

卷一

書名 禮經會元四卷 明刊本
 撰者 宋 葉時 撰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經 禮 周禮 宋
 索書號 貴重-3
 編號 A190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190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禮經會元四卷 明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禮經會元第一卷

禮經

宋龍圖閣學士葉時撰 大贈諡府儀同司南陽郡開國公 邑三千六百 侯 實封二百 謚文康 葉時著

知有聖人之治法當知有聖人之道法離道于法非深於周禮者也。以觀周禮必先觀中庸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未幾儀三百經禮也說者謂周禮是也威儀三千曲禮也說者謂儀也二書皆周公所述也中庸言聖道發育萬物復禮儀威儀之中何哉蓋聖人之道洋洋乎極於至大優乎人於至小而無間周公作書雖曰制度文為之人所以生物不窮與天並立者實出於其中是誠中

第三卷

齒德 遷邑 社稷 教胄 諫官 和難 昏禮

市治 水利 重農 山澤 園遊 制祿 祭祀

郊廟 賓禮 禮命 瑞節 禮樂 天府 冕服

學校 祭樂附圖 樂舞 詩樂

第四卷

卜筮 史官 明堂附圖 世名 諱 天文 分星附圖

車旗 兵政 將權 師田 賞功 馬政 火禁

險固 射儀 久任 圖籍 地理 刑罰 盟

鳥獸 遣使 夷狄 補正

禮經會元目錄終

禮經會元第一卷

宋龍圖閣學堯祿次贈府儀同司南陽郡開國公卷三百六十九 虞實封一戶 謚文康 葉時著

禮經

知有聖人之治法當知有聖人之道法離道于法非深於周禮

者也欲觀周禮必先觀中庸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

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

行夫禮儀三百經禮也說者謂周禮是也威儀三千曲禮也說

者謂儀禮是也二書皆周公所述也中庸言聖道發育萬物復

斂而歸之禮儀威儀之中何哉蓋聖人之道洋洋乎極於至大

而無外優優乎入於至小而無間周公作書雖曰制度文為之

所在而聖人所以生物不窮與天並立者實出於其中是誠中

而不偏之正道庸而不易之正理不如是為足為生民之極為
萬世開太平也哉雖然有周公則周禮作有成王則周禮廢制
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昔周公相成王兼三王之事
監二代之文夜以繼日坐以待旦為之制曲為之防密至治
之法而先有亂日之憂處極盛之時而逆為衰世之慮紀綱制
度繕悉必備於是乎周禮作焉君臣同德相與而固以立政無
逸之規模而植立身處為政之事業以莫不蕭行其之意意而詳
明洽詰周官之典刑精神心術豐贖忘倦於是乎周禮用焉非
牧始於黃而九夫經野之制備弼服昉於堯而九畿分國之制
詩典刑叙於舜而五刑麗民之制具施諸今而不悖稽諸古而
益彰此三者道之所以行也然此猶其大者又次如冠昏喪祭

之文又其次如服食器用之度無不竭吾心思而經畫之微而
至於羽毛鱗介之形又微而至於蠹狸鼯鼯之類而必為之區
處各當而後已足禮也舉本而不遺末語精而不遺粗周公以
之相七年之治成王以之致四十年之平周家以之永八百年
之命即此一書可以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非徒為三百禮文而
已此周公之道所以為周公之法與然周公豈有它道哉堯以
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
公周禮一書皆此道也戰國孤秦而下道已不得其傳而周公
之法隨矣漢武號為有志於道然承嬴劉之弊井田行而阡陌
封建裂而都縣肉刑廢而笞等三者行道之本漢去古未遠且
不能以漸復區區官名之定服色之易正朔之改晉無補於治

道之萬一河間所獻之書且不肯過目况望其勉強行道乎劉
劭生當陽九之厄百六之會乃欲取之以輔新莽彼何人斯敢
輕議禮乎周公之法不行周公之道無恙也苟非其人道不虛
行後世惟一唐太宗亦知周禮為真聖人所作而曰不井田不
封建不肉刑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是亦徒發望洋之嘆耳
世儒嘗恨太宗不能修復古制以為唐自元魏北齊以來授民
以田分民以鄉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一二繼以蘇綽在周約六
典以建官而府兵之制微有端緒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五六又
繼以隋文帝之富盛蘇威高景之損益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七
八太宗躡其後而行之使其深觀詳察纖悉委曲有以補前代
之未備則唐之治為周之治惜太宗之不為此也然觀魏齊周

隋之時制度近古而平無善治者道失其傳而徒法不能以自
行也今觀貞觀之治世業以受田租庸調以取民七百三十員
以建官十六衛八百府以置兵法非不良政非不善終不保其
後之不變或者不原其道之不行而惟咎其法之未盡不思太
宗行仁義方四年遽滿心於既効已德色於致平聖人發育峻
極之妙果如是易談耶彼知周公之法不行不足以行周公之
道安知周公之道不行其何以行周公之法與蓋自周衰道之
不行久矣子思子已達知後世之不善用周公者也故曰待其
人然後行金陵王氏以儒學相熙寧而嘗一用周禮奈何新經
行而僻學興新法立而私意勝末流之弊罪有浮於漢儒者故
程明道曰有闕明禮之意而後可行周官之法度正為斯人

發也。烏乎道其不行已。夫後世身君師之責者有能思周公之所思行周公之所行度多其可以為成周之治矣。不然道之不行而徒法之是任未可以語周禮。

註疏

周禮之出自劉德始累周禮者亦自劉德始。周禮之立自劉歆始。誣周禮者亦自劉歆始。周禮之傳自鄭康成始。壞周禮者亦自鄭康成始。昔秦人滅學。周禮以藏之山崖。殿屋壁而獲存。武帝時有季氏得之。以上河間獻王德全書不得見。得見五官斯可矣。河間獻王乃以考工記補之。司空一職。豆考工記之事。耶觀其言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其一焉。是以治教刑政之屬。特與工匠器械等耳。即此一語。可謂不識周禮矣。與時奏入祕府。周禮

雖存而漢君詆之。以為末世淆亂之書。得非劉德一記累之耶。故曰累周禮者劉德也。周禮一書。既不得行於武帝之世。至成帝時有劉歆者。獨識其書為周公致太平之迹。亦云幸矣。柰何身為國師。取之以輔王莽。乃為泉府理財之說。於是六幹立法。則郡皆置市官。即此一說。可謂不知周禮矣。當時奏入學官。周禮雖存。漢儒皆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得非劉歆一法誣之乎。故曰誣周禮者劉歆也。雖然。累周禮者其罪小。誣周禮者其罪大。誣周禮者其法在壞。周禮者其法亡。何則。劉德補亡。善學周禮者皆知其為不類。劉歆立法。善用周禮者皆知其為不經。禮經之學。所賴以相傳者。諸儒講明之功也。今杜子春得之於劉歆。鄭興鄭眾得之於杜子春。鄭康成號為囊括六典。網羅眾家。

蓋亦知所折衷矣。胡為不抱遺經，推究終始，而乃憑私臆，決旁
摭曲證，此周禮所以不明，而召後儒紛紛之議也。大抵康成說
經有五失：一引緯書，二引司馬法，三引春秋傳，四引左氏國語，
五引漢儒禮記。姑據一二言之。周禮無天帝之異名，而註有北
辰耀魄寶之說，後儒是以有天帝之報。此緯書之失也。周禮無
分野之明文，而註有歲之所存，我周分野之說，後儒是以有分
野之惑。此國語之失也。丘乘之政，在周禮可推也。鄭則曰：甸出
長轂一乘，丘乘當為丘甸。則丘乘之法壞矣。此司馬法誤之也。
冕服之章，在周禮可覆也。鄭則曰：三辰旂旗，王服正為九章，則
服章之制紊矣。此以春秋傳誤之也。內司服以禕衣為后飾，追
師以副編為后飾，而註曰：夫人副禕，則王后夫人之飾又亂矣。

此又以禮記誤之也。不思漢儒緯言非聖人之書，穰苴兵法非
聖人之法。左氏之語多誣，戴氏之記多雜，其可引援以證聖經
耶？不特此爾。以御史大夫比小宰，以城門校尉比司門，以少內
譬職內，以尚書準司會，且尚書作誥文類，御史官制已大戾矣。
以漢策方九賦，以莽制比國服，以國服為息加師旅，以殷周變
制議封建，以鄉遂異制，誣并曰以貢助異法，釋畿內邦國之稅，
此皆害周禮之大者也。自康成之註既行，而賈公彥一疏一惟
鄭注之是解，周禮制度合與不合，不暇究矣。儒者公襲註疏之
文，考之於經而不合，遂指周禮為非周公之全書，是敢於叛聖
人之經，而不敢違漢儒之說也。吁！劉歆之誣周禮一特之失，而
周禮之法尚在鄭康成之壞，周禮子載之惑，而周禮之法幾亡。

然而法未嘗亡禮未嘗壞讀周公之禮而行周公之法亦惟以
聖經為據斯可也

民極

周禮叙六官首篇皆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
職以為民極唐太宗讀周禮至此嘆曰誠哉深乎蓋此數語周
公作周禮之綱領故於六典迭言之夫極之為言有中義聖
人以中道立標準於天下而使天下之人取中焉武王訪洪範
於箕子以叙彝倫而立以皇極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而能立
國者今以周禮考之土圭測土以求地中建國也面朝後市左
祖右社辨方也朝分內外位別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
里體國也九夫為井至四縣為都經野也二曰天官至六曰冬

官設官也二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則認之以為
民極焉極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舜
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夫周公所以為民立極者惟在
王畿方位國野官職之中蓋王畿立而後根本定方位設而後
等級明國野分而後疆理正官職舉而後綱目張民極之立孰
有大於此者故周公不惟於天官言之而五官各引之以冠其
篇首于宰誥告若是諄復則是三百六十餘官事事物物皆有
極何往而非斯民之標準與蓋極之所在所以習民於尊卑等
級之中而導民於禮樂教化之內消其亡等冒上之念而歛其
安分知足之心斯民入則會其有極出則歸其有極經制烏乎
而不定風俗烏乎而不淳嘗觀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偽而

禮記卷之九
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又曰以刑教中則民不
暴以樂教和則民不爭大宗伯亦曰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
防之以地產則陽德以和樂防之一則曰中和二則曰中和皆
所以建中和之極也然而王畿之根本未定方位之等級未明
國野之疆理未正官職之綱目未張雖有禮樂刑政之具將安
所施設耶周公立極之意必寓於七者之中而冠於六篇之首
豈不誠哉深乎先正范公有言曰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
不敬愚竊曰經禮三百一言以蔽之曰為民極

官名

官之有名尚矣郊子曰黃帝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以
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以水紀太皞以龍紀少皞為鳥師

顓帝為民師此官名之見於春秋傳然也然古人命官或紀以
瑞或紀以事名雖不同而於天地四時各有所配初非分掌天
地四時也有如少皞有重該脩熙四叔是以四叔而掌五行堯
有羲和仲叔四子是以四子而掌四時又非以是名官也今觀
周禮冢宰曰天官司徒曰地官宗伯曰春官司馬曰夏官司寇
曰秋官司空曰冬官是以天地四時名官而非分掌其事也然
既非分掌天地四時而劫以天地四時之號是則以虛名而加
實職也古人雲龍火帝之紀果亦如是乎又况以天名官而
春官保氏之屬非天事乎何以不屬冢宰以地名官而夏官職
方氏之屬非地之事乎何以不屬司徒司寇刑殺固為之秋司
空水土固為之冬至如春朝夏宗秋覲冬遇並屬宗伯則宗伯

不特主春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並屬司馬則司馬不特主夏周人以天地四時分冠六卿之號果何意歟嘗以周官考之則知周人命官之意深矣太師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三公之官不備而三孤之職無聞蓋三公不備者非三公兼六卿則六卿兼三公也三公猶且兼設况三孤乎惟其相兼攝也則經邦弘化燮理寅亮之職非六卿之責而誰責然則六卿之責不獨分職率屬昇成兆民而燮理陰陽寅亮天地之事皆預焉命之以宰伯四司之名而冠之以天地四時之號是以三公三孤之責而責六卿也分天地四時而冠六卿之名其次序若不相紊合天地四時而為六卿之責其脉絡未嘗不相通一治一教一刑一事

苟有一之不得其職皆足以平天地四時之和以此見周人之任六卿也為不殊而待六卿也不敢輕矣豈徒設為加官之號以虛名而加實職如漢人以大司馬冠大將軍之上姑示尊寵而已哉雖然六卿分配天地四時而冢宰以天名官則其任責為尤重矣嘗觀虞書司徒敷典猶地官也而典則曰天叙秩宗典禮猶春官也而禮則曰天秩五服五章猶司服典命之職也而曰天命有德五刑五用猶司寇司刑之職也而曰天討有罪一則曰亮天功二則曰代天工同寅協恭無往而不以天自處今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何者而非天也以天官命冢宰而加於五官之上其待大臣也彌尊其責大臣也彌重故任大臣而不能致敬名曰褻天為大臣而不能任責名曰誣天昔陳平不知

錢穀決獄而謂宰相順四時理陰陽丙吉不問清道辟闢而問牛喘謂三公典調和陰陽夫四時果順陰陽果和尙復何愧不和不順而姑藉是以文其不知不問之失吾誰欺欺天乎惜無以天官之學告之者

兼官

周官曰唐虞官百夏商官倍考之周禮六官之屬凡三百六十是周官又倍於夏商也按天官之屬六十有三地官七十有九春官七十有一夏官七十秋官六十有六凡三百五十有二冬官不預小宰言三百六十者舉大數也不特此爾天官自太宰小宰宰夫至旅下士凡六十有三此卿大夫士之數也為府者六為胥為史者百十有二為徒者百有二十凡百有五十人此

廢人在官之數也地官春官秋官皆然夏官掌兵則史廿六人胥三十二人徒二百二十人通六官計之已一千五百有二人其餘六官之屬除地官鄉遂山澤等官及廢人在官者只合大夫士計之以多少相準一官不下四百人合是貳而言則六官幾三千人矣成周官吏可謂繁冗然卿大夫士之職分為六官之屬安知其不為兼官耶且以三公言之君奭曰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則太傅不備矣顧命曰乃同召太保奭則太師太傅不備矣又有公兼冢宰者惟周公位冢宰是也有公兼司寇者太史司寇蘇公是也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又以公兼二伯也至如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此六卿之長也而以三公侯伯領之大而公卿必相兼攝則下而百司庶

府獨不弔兼攝乎按周禮言二卿則公一人是三公兼鄉老也一卿則卿一人是六卿兼大夫也六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世婦每官卿二人是六卿又兼六宮之職也世婦謂每宮二人則十有二人其六卿之長貳乎以此推之如地官鄉遂之官夏官司馬之屬必皆六卿之屬兼之六卿之屬雖各有名大抵多兼攝也而况官屬有不可以專置者地官如迹人角人羽人掌炭掌荼等職只征一物秋官如庶氏冥氏亢氏哲族氏赤友氏等官只攻一事豈無可兼者乎有不可常置者田詛則有甸祝詛祝祭祀軍旅共仗禁噐則有伊耆氏銜枚氏喪紀則有職喪喪祝夏采豈無可攝者乎若夫地官比閭族黨鄰里都鄙等官並無府史胥徒可知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也其



他如春官大司樂大胥太師太卜太祝太史夏官太僕小臣祭僕戎右齊右道右大馭戎僕齊僕田僕馭夫秋官廣行人小行人司徒等官亦無府史胥徒非上下相兼則它官相攝也惟夫相兼攝也則官制雖倍於古而其職不冗於古也大抵官惟其人雖公不備官事不攝夫子譏之然則成周之官雖無慮三千員而實不過三百六十屬也蓋古者天子建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今按周禮鄉老即三公鄉大夫軍將世婦即六卿則如六官三百六十屬亦惟以此等大夫士為之雖六官所謂大夫之數如彼其多其為兼攝可知矣至於府史胥徒之在官者天官有三千六百六十有六人春官有二千二百四十有一人夏官有三千二百六十有五人秋官有二千六百

五十有七人地官無常數冬官不可考只以四官計之已萬人矣是皆使民與能入使治之也其徒則大司徒起徒役而為之與考論周之官制大而公卿長貳次而大夫士之屬既有兼攝則官何嫌於冗下而比閭族黨小而府史胥徒之眾又與於民則數何嫌於多乎蓋周人因事以置官周禮因官以存名居官而不兼其職則官冗兼官而不存其名則官廢知周禮兼官之職又知周禮存官之名則可與言官制矣

相權

周禮冢宰以天名官為一王之相兼三公之尊而位六卿之長自其主宰一職而言曰太宰自其主宰百官而言曰冢宰冢太之上也其權豈不重乎今觀太宰之職首曰佐王均邦國又曰



佐王治邦國則是太宰以佐王為職也臣民之馭必曰詔王廢置之聽必曰詔王是太宰詔王而不敢自專也大事戒官曰贊王命王既治朝曰贊王治是太宰贊王而不敢自用也夫宰相無所不統則亦無所不親今一則曰佐王二則曰詔王三則曰贊王一政一事每每聽命於天子又焉用彼相哉蓋太君猶宗子也大臣猶家相也孰非宗子之家事家相必稟命於宗子而後行孰非大君之邦法大臣必稟命於大君而後行是以權自上出而廢置不敢干焉今由上出而聽斷若無與焉此古大臣所以無擅權之失也然而權在一人固宰相不得擅權在大臣亦宰相不得擅權蓋人主之職在論一相宰相者人主所與論道經邦而進退百官者也古人任相待之以誠而不疑畀之以權

而不忌宰相固聽命於一人百官實稟命於一相豈有元首兼
勝股肱自惰者哉是故六典八法八則之治則太宰所以自
行者也九職九賦九貢之入則太宰所以自裁者也九式節
財不嫌其專制國用也九兩繫民不嫌其貳得民心也四方
賓客之小治聽之而不以為猜三歲誅賞之大計行之而不以為
僭若是則太宰皆得以自用其權也不特此爾小宰則以會
贊冢宰宰夫則以官刑詔冢宰司會則以廢置詔冢宰御史則
以治令贊冢宰會計官刑廢置治令一惟冢宰之是聽則宰相
之權豈不重乎故觀冢宰之詔王贊王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
太重觀百官之詔冢宰贊冢宰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輕

邦典

周官言六卿之職而曰各率其屬周禮言六官之掌而曰使率
其屬則是治屬冢宰教屬司徒禮屬宗伯政屬司馬刑屬司寇
事屬司空截然一定而不亂矣今太宰何以謂之掌六典嘗觀
小宰之職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則六官各率其屬矣以官府
之六職辨邦治則六官各分其職矣舉以屬則邦治不容於相
侵辨以職則邦治不容於相紊然而太宰六官之長一相之尊
邦治無所不統其所以分職率屬拘之乎鄭氏曰典者常也經
也法也大臣秉之以為常經五官守之以為常法五官不守其
常法則邦典廢弛而無所執大臣不秉其常經則邦典渙散而
無所稽今以六典觀之治者經理而統紀之也邦國以之經官
府以之治萬民以之紀無非就吾條理也教者安靜而馴擾之

也邦國以之安官府以之教萬民以之禮無非屬吾教化也禮以統乎人諧與和亦統也故邦國官民以之統合而諧和政以正乎公平與均亦正也故邦國官民以之平正而均齊刑以禁暴止邪故詰之以去其姦刑之以示其法糾之以繩其非事以興事勸功故富之以足其用任之以責其效生之官其財凡此六者千萬世常經不易之法邦國之治亂繫焉官府之脩廢繫焉生民之休戚繫焉此非大臣之責而誰責然六典而謂之建邦何哉蓋國於天地必有與之先王所恃以立國者賴有此典存焉耳是以司徒之安邦國而曰掌建邦土地之圖宗伯之和邦國而曰掌建邦天地人之禮司馬之正邦國而曰掌建邦之九法司寇之刑邦國而曰掌建邦之六典不特此爾小宰掌手



建邦之官刑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宗伯掌建邦之神位大司樂掌建國之學政太史掌建邦之典法朝士掌建邦之朝法無非先王所恃以立國者也而况六典之大其可一日而不立乎是故太宰兼而總之以佐王治邦國小宰司會又掌其貳以逆其治司書又掌之以叙其財太史又掌之以逆其治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又從而分掌之此十條所以先六典而太宰所以統百官也至如小宰六職則官府之所掌也六職所治只言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蓋六典太宰所掌以統百官而理邦國治萬民者也六職官府所令以佐太宰而理邦國治萬民者也故及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而於財用之節賓客之懷鬼神之事盜賊之除百物之生聚特加詳焉其所以平均安寧諧和

所以服正詰糾富養者與六典大畧相似不然則六者何以不
均謂之典而謂之職與雖然六典均所以治邦國官府萬
民也既曰掌邦典以佐王治邦國又曰乃施典于邦國又曰以
典待邦國之治六典之治何獨詳於邦國耶何謂邦國鄭氏曰
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非也按周禮曰惟王建國曰
掌建邦此王國之通稱也曰凡建邦國曰凡邦國小大相維此
侯國之通稱也此言邦國者其侯國之謂乎周人之治未及官
府都鄙萬民而首言邦國以見王大一統而無王國侯國之分
也蓋天子之所自治者王畿千里而只千里之外則建侯國焉
大宰以六典而施之邦國是必總以九州而為之建其牧如八
命作牧是也爵有五等而為之立其貳如啓監是也設其參謂

三卿也傳其伍謂五大夫也陳其殷謂衆士也置其輔謂府史
胥徒也一國則有一國之民一國則有一國之官內而王畿畿之
官民既治之以六典外而侯國之官民其可舍六典以為治乎
是故太宰掌邦治以均邦國司徒掌邦教以安邦國宗伯掌邦
禮以和邦國司馬掌邦政以平邦國司寇掌邦禁以刑邦國六
官之職莫不於邦國致詳焉此太宰所以施典于邦國而曰以
典待邦國之治也自六典而下則有官府之八法都鄙之八則
侯國亦有官府都鄙則亦不能外是法則以為治矣夫抵邦國
者佐王治民者也六官者佐王治邦國者也向使元王不詳於
邦國之治則應五百里至百里之寄者孰肯為吾究心於世哉
故周官曰六卿分職各率其意以倡九牧阜成兆民正謂是也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周王撫萬邦延侯甸六服禮禮罔不承德夫豈無官而然歟

官法

外而邦國既有六典以待之內而官府必有八法以治之何謂官府鄭氏曰百官所居之府是不然官者合鄉大夫士而言也府者總府史胥徒而言其大也先王設官分職建大宰大司徒等六卿以為正立小宰小司徒以為貳設宰夫鄉師等官以為攷陳上士中士下士之衆以為殷置府史胥徒之屬以為輔凡此者皆所賴以佐王共治也太宰之職六典之中一則曰治官府二則曰教官府曰統百官曰正百官曰刑百官曰任百官二言官府四言百官互言之耳皆詳言百官所治也至如小宰六職六叙六屬六聯八成六計無非官府之法况太宰統百官

者也其可無八法以治之乎今觀八法之目官屬即小宰之六屬官職即小宰之六職官聯即小宰之六聯官計即小宰之六計官成即小宰之八成有如官法官刑官常之目雖不得而考而宰夫所掌曰官法以治要曰官常以治數曰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皆此物也惟其有官屬則治有所統而不亂有官職則官有所守而不侵有官聯則關節脈絡有貫通而無扞格有官常則綱領條目有秩序而無舛訛有官成則以之經理而有所依據有官法則以之聽治而有所操執有官刑則人知警戒而無慢心有官計則人知勉勵而無怠志小宰宰夫贊太宰故執其詳太宰乃執其要蓋以道揆之而以執是法以臨于官府則邦治官治其有不就吾之條者乎又况八法之治太宰既以施

之官府又云以待官府之治小宰既執其詳又云掌其貳以逆
官府之治司會既逆之司書又掌之太史又從而逆之則其詳
於官府之治可知矣夫抵官府修則百官庶府無曠官官府治
則百揆萬幾無廢事周之治官府不一而足在宰夫則掌官府
之召令在官正則比官府之次告一財用也宰夫既乘其出入
詔冢宰而誅賞之大府則堂受其財職內則貳其入數職歲則
貳其出數職幣則斂其幣餘周人之詳於官府如此又安有曠
官廢事者乎是以小宰正歲以官刑令於百官府俾各修職攷
法待事聽命其有不恭國有大刑是有以警之於其始月終則
以叙受羣吏之要歲終則令群吏致事是有以察之於其終太
宰乃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詔聖廢置於一歲之終既而
大計群吏之治復以行誅賞於三歲之後如此則百官府以治中
來上受而藏之直可與天府寶玉俱藏而無愧寧不謂之家宰
佐王統百官之力與

都則

太宰邦國官府之治既有六典八法矣都鄙在六鄉六遂之外
故又有八則以治之蓋都者王子弟之食邑公鄉之采邑如載
師所記公邑任甸地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
也此即王制所謂天子縣內百里者九七十里者二十一五十
里者六十三以其采地之祿視公侯伯子男故亦曰國鄭氏謂
如周召毛肅原畢之屬在畿內者不惟畿內有之侯國之外亦
有都鄙左傳所謂大都中都外都西鄙北鄙之類是也鄭司農

縣士方士注晉韓渙為公族大夫食縣魯季氏食於都是侯國亦有都鄙矣此地亦有一項官民為可無法以治之則猶法也特與官府異名爾或者徒見八法之治官府太宰既執其要小宰宰夫又治其詳八則之名僅見於太宰而已則謂古人詳法而畧則重內而輕外吁有是哉周人之於都鄙未始不詳其設官也必為之建其長謂食采者也立其兩謂有佐貳者也設其伍謂有大夫五人也陳其殷謂有旅士也置其輔謂有府史胥徒也是其官吏與官府無異而况法象之布必及都鄙政令之和治中之察必及都鄙歲年之正法令之繁皆及都鄙以至禮官之屬則有都宗人家宗人政官之屬則有都司馬家司馬刑官之屬則有方士朝大夫都士家士至於都則一官專主都之

之八則家者家邑之名即鄙也故職謂之都家或謂之都邑都鄙之官既詳且備孰謂八則之治可畧下且以八則觀之有社稷之神則有祭祀有長貳之官則有法則有殷輔之吏則有廢置以升降之有賢能之士則有祿位以進退之有經費之用則有九賦九功之所入有居邑之民則有六俗五禮之所行刑誅慶賞以收其良心田獵征役以協其眾力八者曰馭謂其操縱闔關之權自上出也蓋近而群臣既有八柄以馭之內而萬民又有八統以馭之豈於都鄙之官吏士民刑賞賦役而聽其長貳之自為治乎是故都家司馬戒令則必聽于國司馬方士都家獄計則必上于國而聽于朝朝大夫掌都家之治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無一不歸王之所馭也然而官吏民士可馭也

神者幽而無迹又安得而馭之蓋古者雖敬於神而未嘗聽於神三時不害則奉粢以告之牲牲肥腠則奉牲以告之有功者無不報也犧牲既成粢盛既備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無功者無不奪也是以春官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祀之禮凡祭祀必致福于國國有大故令禱祠必反命于國蓋其神歸王所馭也先王設廢置刑賞之法以馭吏民雖至幽而鬼神亦在吾操縱闔闢之內是其為則未嘗畧也又况祭祀不離於九式法則不出於八法賦貢即賦歛之時賄刑賞即計吏之誅賞祿位廢置無非八柄之所馭禮俗四行無非八統八成之所施初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是故天子既以八則待其治小宰司會太史又以八則達其治實以八法之治同掌焉聖人之治天下大則家四海而無外小則體萬物而不遺吏吾同胞也民吾同胞也豈以千里王畿之內處有詳畧之別耶

馭臣

太宰既以八法治官府胡為而又以八柄馭羣臣蓋八法以治官者治之經也八柄以馭臣者治之權也不守經則無以為聯屬聽斷之常不運權則無以盡操縱闔闢之變故經者大臣守也而權者必以詔王也今以八柄觀之人情莫不欲貴任官而後爵之所以馭其貴則貴不可以苟得也人情莫不欲富位定而後祿之所以馭其富則富不得以苟取也一時之所親望者幸也吾則馭之以賜予之恩而使無僥倖之望平日之所踐履者行也吾則馭之以選置之任而使無妄行之人福者人之所

祈生之自我是福我所馭也人惡得而徵之乎貧者人之所惡
奪之自我是貧我所馭也人惡得而避之乎罪之顯者則廢放
以馭之使有罪者不得幸免也過之微者則誅責以馭之使有
過者不敢以自文也夫所謂馭者言必陽開陰闔而使人不得
以窺其術邪豈必變易重而使人不得以用其情耶特以人
者以柄為言是則人主之所得操而非臣下之所得專人情之
所可顯也故福威則惟辟賞刑則曰君言貴則曰人主之操柄
德威則曰君人之大柄皆言其權之自上出也不然則太宰兼
正百工得以自用其柄可也何必以之詔王哉太宰既以詔王
矣春官內史又掌人材以詔王治而其爵祿廢置生殺予奪之
亦與太宰不同且又惡誅而言殺者蓋太宰所詔則先慶而後

成內史所詔則雜施而並用誅者責也如司救所謂誅責之義
殺者戮也如司刺所謂刑殺之謂誅言其過之輕太宰之詔王
以仁殺言其罪之重內史之詔王以義然既曰詔王則其權當
自上出也今詔之以太宰又詔之以內史則其權之所分得無
制於臣下之手乎按內史之職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一人中士
下士凡二十四人其秩甚尊亦職甚詳然後可以守法於內而
王不得以輕用其權也既有道接大臣詔之於外又有法守近
臣詔之於內外有以詔其馭內有以詔其治外則臨之以相內
則律之以史則君上豈得以攬權自用而奪其意乎臣下豈得
以竊權自專而行其私乎

馭民

成周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則內而公卿大夫士外而公侯伯子男皆佐王治民者也。太宰又以八統詔王而取民何哉。大抵天佑下民寵綏在君上帝降衷綏厥惟后况在王畿千里之民與夫四海九州之衆相與戴一人而君之亦惟求其相安相養而已爾上之人苟無以持其統安能保其不亂哉。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馭民之道不其難乎。然觀古人之所謂馭者曰御衆以寬而已寬非所以為馭而聖人先馬蓋與民相從事於拘孿福迫之中不若相周旋於含弘寬大之域使民相顧盼於拘防繩束之內不若相優游於慈祥愷悌之天君當以舜之所以御民者御民此太宰所以有八統之詔也。親親以教民相愛敬故以教民不偷進賢則德行者升使能則道藝者用

庸者保之使其樂事勸功貴者尊之使其用下敬上達吏則拯窮拔滯禮賔則親仁善隣凡此八者皆所以聯其民使不相離平其民使不相紊上以之維乎下下以之屬乎上絲牽繩聯惟命是聽順指氣使惟上是從此所以為馭民之道與後世馭民不由其道而後狙詐之論興以狙詐待民則其為馭必出於智巧籠絡之私矣。德色賴粗刳頸勢利而親故之馭失其統上書自鬻投牒求舉而賢誅之馭失其統烏盡弓藏虎死狗烹而保庸之統失矣。補闕車載拾遺平量而尊貴之統失矣。郎舍父老白首不遷則達吏之統失矣。三國八夫宿衛不預則禮賓之禮又失矣。先王馭民之道掃地無存矣。且倚吾法令刑罰之具繩束而箝制之及其無可奈何則謗言民風不古人心之難制而已。

不思太宰八統雖曰馭民而求其所以為馭自親故賢能庸貴
吏賓之外無他術有如都鄙等八則八柄之用猶有馭之之
語獨於萬民之統雖名為馭實無與於馭焉則其待民之意亦
厚矣豈若後世之所謂馭哉抑嘗因八統之馭而觀小司寇八
辟之議有所謂親故賢能即此親親故進賢使能也有所謂
切貴勤賓即此保庸尊貴遵吏禮賓也小司寇之麗邦法附刑
罰必以是八物而議其辟者蓋周人所恃以維乎下者即此八
物也周民所安以屬乎上者亦此八物也一旦有麗於法而於
八者之中猶有一日之可議則罪猶可以原也向之馭民也以
此所以導其從善之路今之值民也以此所以開其改過之門
觀小司寇八辟之議則知太宰八統之詔矣

任民

太宰以八統詔王御萬民亦足以淑人心矣然民有常產者有
常心無常產者無常心先王不先制民之產授民之職使之有
相生相養之具而徒以八統制馭之人心其有不離渙乎是故
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三農以生九穀園囿
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財用則
不可無虞衡以作山澤之財藪以富得民則不可無藪牧以阜
藩鳥獸以足財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鈐化八材懋遷有無化
居則不可無高賈以阜通貨賄布泉女工之事則不可無嬪婦
以化治絲枲疏林婢僕之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疏林自農
圃而下民力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閭民以轉移執事此太宰之

任民有此九職也然而成周成時天下之田皆井天下之田皆
農上地為上農夫中地為中農夫下地為下農夫民皆授田為
農可也今有園圃虞衡教工商嬪妾閭民之任果井牧之不
均乎抑農末之無別乎考之載師曰場圃曰賈田曰牧田此皆
園圃商賈數牧者而皆有田以此推之凡虞衡百工之類必皆
受田之餘民而兼此職也至如嬪婦則受田者之室家也絲枲
乃其職也臣妾則或一男一女不可受田於公家則必資業於
私家也閭民亦不可受田於官者既無園圃虞衡之地又無教
牧工商之田又不專為私家臣僕之役則必庸受其直轉移執
事於八者之間蓋民生天地間皆為天地間用八職各任其事
而力有不給必得閭民以佐之故大司徒頒十二職九曰生財

以八者之財待閭民而生也無閭民以轉移執事則民之用力
勞而生財之道窮矣嘗觀逐師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時
事稼穡必移用其民以相救助則知八職不可無閭民以轉移
執事也九職謂之任者因其地而授之隨其力而使之不廢其
所能不強其所不能閭師亦曰任民使各以其物為貢亦此意
也是故司徒之分地職分此也小司徒之施其職施此也載師
之均地職均此也遂人之頒職頒此也若大司徒之職尤於民
事纖悉所謂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即此職也加其三焉
蓋司徒登進邦國都鄙之民非專主畿之民也故十曰學藝如
司徒之鄉物教民十一曰世事如司徒之世事教能十二曰服
事如司徒之以庸制祿此三事不預太宰任民之數也然太宰

特言九職任民而已如太府掌九功之貳以受貨賄之入內府
掌受九功之貨賄以待邦國之大用司會以九功之法令民職
之財用司會亦掌九職以周知入出百物是分九職之任而必
責之以九功之稅如閭師任民以貢其物如太府言萬民之貢
以充府庫是也夫三農以九穀為貢則不專田穀明矣園圃而
下如草木鳥獸布泉貨賄器物之類無不貢焉是皆因夫民之
所能出其職之所有故太宰九職曰任民間師九貢亦曰任民
是未嘗強民以所無也職方氏曰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
各以其所有亦此意也至於閭民無職轉移執事亦使之出
一夫之稅而以布入之間民無職者有二一在載師出任民之
賦一在閭師出任民之貢蓋閭民雖無常職而有生財之責亦

不減於一夫之所獲故載師使之出夫家之征用其力也閭師
使之出夫布斂其財也非是一人而出二物也不如是則民將
舍農而務末否則官無所取又將轉而為游手怠惰者之歸是
豈重農務本之意哉閭師不言臣妾之貢者以其執役於主家
主為之出貢而妾人則斂其疏財與然必有以與之斯有以取
之必有以任之斯有以禁之後世受田無法農民已無可畊之
地山澤一孔之利亦皆括歸公上而無遺斯民無以為生不得
已去而為工技為商旅又不得已困而為臣妾為庸夫生財之
道已殫矣養生之計已屈矣上之人畧不加恤方且苛征而重
役之是徒知有閭師任民之貢而不知太宰任民之職也不思
太宰惟曰以九職任萬民而不言九功之貢則先王愛民之意

何如哉

賦歛

太宰既以九職任民問師已責其貢今以九賦歛財賄不知此賦何從出乎蓋九職之所言者任民之稅也九賦之所歛者任地之稅也民有業則有貢益有利則有征民有業而不責之以貢則將不蓄不種不耕不蚕而不能無游民地有利而不責之以賦則將有地不毛有田不耕而不能無曠土司會曰以九職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一曰田野二曰民職是其所出者異也大抵九職所貢出於農圃工商虞衡數牧嬪婦臣妾執事之民以其身之所業功之所存而獻之於君以充府庫故曰貢亦曰功九賦所歛出於國郊甸稍縣臺關市山澤之地與夫官府都鄙之餘財以其地之所出官之所喜觴而輸之於君以待膳服賓客稍秣匪頒二事幣帛喪祭賜予之用故曰賦供九職者一項人供九賦者又一項人二者本不相炫可以並行而不相悖也太府於萬民之貢只以充府庫之藏於九賦之入必以待式法之用則是貢之所入者少賦之所入者多也今以九賦言之邦中之賦如載師所任田里場圃之地四郊之賦如載師任遠郊近郊之地亦使閭師征之所謂國中四郊以時征其賦是也邦甸冢削之賦如載師所任公邑家邑之地邦縣邦都之賦如載師所任小都大都之地乃使縣師征之所謂邦鄙稍甸以時征野之賦貢是也閔市之賦如司市關之地使墨人歛市布屨布皮角筋骨與夫司關所掌征墨關門之征是也

禮記卷八第廿七

三

山澤之賦如山虞澤虞之地使角人斂齒角骨物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是也幣餘之賦如職幣斂官府都鄙與夫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之餘財是也蓋穀粟之賦出於井田持以祿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賦雖有邦國之貢只以待吊用九職之貢只以充府庫至於國之大臣有祭祀賓客有喪荒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調於民而責之誰乎是以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償賄之入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大臣名色寧至於巧立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悖費用寧至於無藝乎然九賦謂之斂財賄鄭氏謂泉穀也又曰口率出泉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是專為泉則非矣又

曰自邦中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泉賦之數何其說之相戾也不知周之九賦隨其地之所有以為賦豈專口率出泉專取之民如漢之算賦耶

式法

或曰周禮理財之書今觀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之後而繼之以九式均節財用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財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何者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民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於其經費之際而品節之吾恐情實既開必至於泛用無度欲壑不盈必至於苛取無厭如欲理之不過推肌剥髓以為理而非正辭禁非以為理也九式節法之法其周公理財之道與夫祭祀之有犧牲殺眉客之有牲牢雍食餼養

紀凶荒之所費用膳羞衣服之所奉養器械興作之事幣帛贈勞之將六畜之有芻秣羣臣之有分賜一人之有玩好賜用取之於九賦而藏之於有司邦用則必共之君取則必受之苟無九式以均節之則何所制而不妄費也夫惟太宰有式法以均節之而太府以式法頒之司會以式法逆計之職歲又以式法而贊逆會職幣又以式法而贊會事則人主不敢違式法而過用有司不敢違式法而妄供九式之於理財亦可謂有助矣是故宰夫以式法而掌祭祀之具酒正以式法而授酒財掌皮以式法頒皮革于百工委人以式法供薪芻木材不惟一人不得違式法而妄費而百司庶府亦不得越式法而妄求私心以式法而碍侈心以式法而消國用不墮民財不屈而王府之債賄

自沛然而有餘豈非節財之道乃其所以為理財之道與或曰太宰道揆之臣法守非所宜預九式節財有司事也豈太宰之職哉吁大臣格君心之非侈用乃君心之蠹涵養君心非論道經邦者之責而誰責也且膳夫不敢會王后世子之膳庖人不敢會王后之膳禽酒正不敢會王后之飲酒外府不敢會王之服司裘不敢會王之裘蓋被一司也而欲與王后世子計周度之當否則其勢不得行也是以祭祀賓客之所需至於匪頒好用之所待百官有司皆共之其事宜置不宜置某物宜用不宜用皆不敢預議乎其間夫百官有司平時既惟其命之是供歲終又拘於勢而不會王后世子若可以自便而自取矣今以太宰執九式之法臨乎其上一毫一縷動皆九式之是聽其取不

至妄取其供未嘗妄供雖曰不會而實無待於會也此非大臣
道揆之任能爾乎雖然太宰以九式節財必曰均小宰執九式
以節財用司會掌九式以節財用皆曰均周公節財必拳拳於
均之一字何與易曰節車苦節不可貞孔子象之曰苦節不可
貞其道窮也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天下之事惟合乎制
度而已均則中不均則或過不及以一人而臨四海不以四海
而奉一人取之於民而公用之於君而當則財不傷而民不害
斯其所以為九式之法與且周官立法秩叙必曰均力政必曰
均貢賦必曰均一制一度無所徃而不為均也大宰掌均邦國
而曰秉國之均者也豈於財用而可不均乎均者欲其多寡豐
殺之得其中也膳羞之品可以百有二十裁而就簡其均乎

牽之牲可以三十有六殺而為寡其均乎祀宜太宰儉而用少
非均也服宜九章非而為士非均也幣以將誠致幣三享則均
矣芻以供飼陳芻倍禾則均矣自一而祭祀之式至九而好用
之式固不容多亦不容寡固不可豐亦不可殺亦惟適其均而
已爾均節者人情之所安苦節者人情之所厭安則久厭則易
窮然則以均為節其又聖人所以節財之道與

侯貢

畿內租稅天子食之畿外租稅諸侯食之諸侯食其國之租稅
必以其半若五之一四之一入于天子効其土地之所有而盡
其臣子奉上之心於是九貢之致矣然周公之制為是貢必
以供是用祀貢柞茅嬭貢絲枲器貢器械幣貢皮帛材貢木材

禮記卷之九
三
貨貢金寶服貢玄纁旉貢羽毛貢土地所有之物無非服食器用之是供也以庶邦惟正之供而待一人所致之用上以克公家之財下以修侯國之職故太府掌九貢貨賄之入而曰凡邦國之用以待吊用內府掌九貢之貨賄良兵良器而曰以待邦之大用曰待吊用曰待邦用莫不取其於此則非無名之需矣蓋自夏禹任土作貢以來已有此制異州畿內故不言貢而言賦八州在王畿之外故於田賦之下而有貢篚之制焉有善茅橘柚之包有大龜磬錯之錫有織文縹絲絺紵玄纁璣組之篚有珠琳琅玕丹漆羽毛牝幹磬磬之貢是皆以供祀嬪器幣材貨物色之需也茲豈周公初為是制而強侯國之入耶然考之職方氏揚之金錫竹箭荆之丹銀齒革青兖之蒲魚雍之玉

石幽之魚鹽異之松柏并之布帛各隨土地所生風氣所耳任土作貢不宜捨此外求也而庸行人則曰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貢器物采貢服物衛貢財物要貢貨物六服分貢六色而已是豈任其所有邪外之萊國則以所寶為贄所謂幣貢旉貢物貢又將誰供耶蓋周禮之言致貢亦禹貢之任土作貢也任者任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強其不來太宰則曰九貢致邦國之用司會則亦曰九貢致邦國之財用人君昭德之致于侯邦則諸侯服食器用之任自奔走入貢之不暇自有不求而自至者聖人何嘗強之使貢哉按職方氏曰凡邦國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山師川師以山林川澤之物頒於邦國則曰致其珍異之物懷方氏采遠方

四夷之民則曰致方貢致遠物無非聽其自至也如廣行人一
官則是因其間歲一見之時而貢其物非每歲之常貢也內府
所謂凡四方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註云諸侯
朝聘所獻國珍是也每歲常貢則此九貢之目小行人所謂令
邦國春入貢是也然廣行人令諸侯一見之時各貢其物而內
府入焉至適四方使者則又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是以其所
入而還以遺諸侯也有如九貢之入內府雖曰以待大用而太
府則曰以待吊用故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及其國有札喪凶
荒師役福事禍戒之五事則令轉補賙委犒禮之慶賀哀吊之
是又以其所致而還以為諸侯用也周之衰此意不存或來求
金或來求車是以不復有致用之意或來求賂或來求賻是又
不復有吊用之常甚至包茅不入王祭不供齊人得以奉辭而
伐罪男服使從公侯之貢鄭人得以藉口而告晉則是貢法至
此而不存嗚呼內而侯國職且廢矣外而蕃國況能必其來貢
如肅慎之矢越裳之雉有以自獻於天子者哉

繫民

太宰有九職以任民有八統以馭民又有九兩繫民何也蓋王
畿千里之民天子治之畿外之民則分屬諸侯矣有分土無分
民上之人苟無其道以協耦而聯綴之則天下人心渙散而不
相屬矣殆非王者大一統之意故九兩之所繫者邦國之民而
特繼之於九百致用之後也一州之長曰牧皆有封域故以地
得民一國之君曰長爵位尊貴以貴得民師者人之模範德

義可尊故以賢得民儒者於道最高人所尊敬故以道得民宗
者本支之所從出親親以睦故以族得民王謂卿大夫食采邑
者有利可依故以利得民吏謂在官服公事者分職共理故以
治得民友謂與國人交相保任者故以任得民數謂量粟畜牧
供給財用者故以富得民此九者既謂之兩又謂之繫而後謂
之得民蓋兩者欲其比耦而不相悖繫者欲其聯綴而不相離
曰牧曰長曰主曰吏四者是使在官者之相為聯屬也曰師曰
儒曰宗曰友曰數五者是使在民者之自為聯屬也然聖人於
邦國之民豈無道以服之而必為是比耦之具聯綴之形若將
恐其叛已而去者聖人果有心於留邦國之民哉普天皆土率
土皆民內而王畿千里之民既有官府以治之又外都鄙以理

之太宰則任之以九職馭之以八統司徒復從而聯其兄弟聯
其師儒聯其甥友其所以繫王畿之民亦不出乎九兩之具豈
於邦國之民而可置之度外哉然則繫之者非固羈縻之而使
勿絕也一則曰得民二則曰得民必有以得民之心也苟非真
得乎民之心民其有不解乎自王政不行封建改而郡縣侯伯
易而守令星羅棋布類自經營號番君者常寡而自蛙尊者實
繁也稱召父者幾何而號屠伯者相望也為主而監臨自盜者
有之為吏而舞文弄法者有之曰牧曰長曰主曰吏職之最親
於民者而已判然與民不相屬其於師儒甥友宗族數牧孰肯
過而問焉是以師持異道自意不同學黨同門道真已妬師之
所謂賢者安在哉公事幾敗行為腐草時且不達自為流俗儒

之所謂道者安在哉新頌差勢利之空禮朋雁黨錮之禍友之所謂任者安在哉齊楚之笑恐其末大則徒實京師山澤之利慮其為姦則幹竭公上宗之所謂族數之所謂富者又安在哉及其人心乖離潰裂出至有赤子弄兵青衫為盜封君僭擬藩帥不遑者其勢不可復合豈欲起而收拾之否則劫而控制之又否則含忍而混待之蓋亦思吾所以繫民者何具得民者何道而乃使民至此耶吁至此而後知九兩繫民之意深矣抑嘗以太室繫民之九兩參之以司徒安萬民之六俗而皆以師儒行乎其中誠以九兩無師儒之繫則無以泅人心六俗無師儒之聯則無以厚民俗師者所以宗主名教者也儒者所以扶持名教者也師道不立則天下無善人儒道不立則天下無正

學雖有土地富貴治利族任何所持以相繫雖有宮室墻窳兄弟勿友何所持以相聯甚矣天下一日不可無師儒之功也

正朔

正朔之改何始乎曰三代以來然也寅為人正故夏建寅丑為地正故商建丑子為天正故周建子此三正之說也然夏建寅以寅月為歲首商建丑以丑月為歲首周建子以子月為歲首三代歲首雖不同而夏時紀月則一也何以言之商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朔又曰唯三祀十有二月是問人雖建丑為歲首而其月則稱十二月耳秦人以建亥為歲首漢人因之而史官紀月曰冬十月繼之以春正月而已何嘗以歲首建亥而謂之春正月乎鄭氏註周禮惑於建子之說乃以正月為周正月以

正歲為夏正月建子之月果為正月則夏正月當為三月矣昔孔子作春秋繫日繫時必曰春王正月若依左氏之說以為周正月則是建子月為春而夏之二月已為夏夏之五月已為秋矣四時錯亂尚足謂之春秋乎春王正月是以夏時紀月也周人以夏時紀月未嘗改夏正月之稱故聖人欲行夏時托之春秋而以正月為首以正月為得人時之正也且以周禮考之有曰仲春逆暑仲秋逆寒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仲夏斬陰木仲冬斬陽木夏至日祀方丘冬至日祀圓丘朝覲宗遇蒐苗獮狩皆舉四時以行事果以建丑為春正月則四時皆易矣太史正歲事以序事頒告朔於邦國者不幾於錯繆乎馮相氏以冬夏致日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叙者不幾於紊亂乎按凌人以正

歲十二月令斬冰鄭氏既以十二月為季冬則正歲為仲冬明矣社氏謂正歲為夏正是先言正月而後言十一月可乎爾風七月詩曰二之曰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二之日十二月也鑿冰以二之日則凌人以十二月令斬冰可也蓋周建子月為歲首故十一月為正歲正月只是夏之正曰正歲則令百官觀法正月則令萬民觀法考之周禮莫不皆然是皆先百官而後萬民也鄭氏乃謂正月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垂於象魏使萬民觀焉不思小宰之職正月則率官屬而觀治象小司徒小司寇亦云則是百官觀法無疑矣又况正歲之文常與歲終相連則是正歲今之而歲終考之無非詳於百官也故正歲為周歲首則十月為歲終可知矣大抵夏時紀月三代皆然

聖人答門人以四代禮樂而特奉奉於夏時之行誠以欽天授
人莫如夏時之重改歲易朔特因周制之新時不正事不序曆
數何由而定日月星辰何由而驗雖有太史保書馮相等職亦
何所施其巧耶果如註家之說則四時錯亂矣周人法天地四
時以命官殆不然也故譜周禮者知正月為夏正則豳風七月
春秋正月與夫六經所紀之月要皆以夏時為正

象法

正歲為周之歲首正月為夏之正月則官民觀法之叙自有先
後而不相悖矣古人必改歲易朔者不其新也正歲更始則物
欲其新豈欲其新人才吏治欲其新如訓方氏正歲布而訓四
方使觀新物之意也是以太宰有治冢司徒有教冢司馬有政

象司寇有刑象為之貳者乃以正歲各率其屬以觀其治且徇
之以木鐸而警之以不用法之大刑蓋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
致期謂之賊施於民且不可况於官吏乎周人歲終必令羣吏
致其事正其會將欲責之於其終則不得不警之於其始也夏
書曰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其或不恭邦有常刑夏以
建寅為歲首故以孟春徇之周以建子為歲首故以正歲徇之
其意一也然而垂象必以正月者此又人時之正也天時之春
令方頒人事之東作肇始與新民之時也曰始和者猶言方春
和時也正月始和則物欲其和政欲其和此四官於正月皆言
始和也是故正月之吉以治教政刑之象布之於邦國使以和
邦國之民布之於都鄙使以和都鄙之民則垂於象魏而使萬

民來觀焉示之以十日之久欲其觀德之詳收之於十日之後恐其習讀之玩先王明民之意可謂纖悉委曲矣至於司徒之屬以教民為職故其讀法尤詳蓋教民之法不詳則治與政刑之象未必入民之耳目六鄉教民雖曰教法而治與政刑實存乎其間且以鄉大夫攷之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于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正歲乃令群吏考法于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之國六鄉固受法于司徒者也然鄉大夫以六鄉為之則治與政刑之法豈不與教法並施乎或者則曰鄉大夫以正月頒法以教其所治以正歲攷法以憲其所治亦云足矣州長乃以正月及正歲與夫春秋祭社之時屬民讀法則是二千五百家之民每歲四番讀法矣黨正又以四孟及正歲與夫

春秋祭祭之時屬民讀法則是五百家之民每歲七番讀法矣族師又以每月吉日及春秋祭酬之時讀法則是百家之民每歲十四番讀法矣閭師又以歲時及春秋聚眾庶之時讀法則是二十五家之民每歲又不知幾番讀法矣六鄉讀法何其繁且數乎蓋視民如親者於教亦如數保民無疆者於教亦無窮長正師胥之於民如父兄之於子弟丁寧告戒惟恐不至又况讀法之時州長則致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姻有學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是皆薰其良心而陶其美質時而書之將賓而興之則其歲時讀法雖繁且數不厭也或者又曰五黨為州州長正月讀法則五黨之民在州矣五族為黨黨正四孟讀法則五族

之民在黨矣族師月吉不屬其民而讀法又知古人之法必相通融近州之民讀法於州近黨之民讀法於黨自可並行而不相悖周禮亦言其大既讀正月既讀於州則夏秋之孟讀於黨無害也孟月既讀於黨則餘月吉日讀於族師無害也且如五州為鄉而鄉大夫則惟屬吏以讀法五家為比而比長不言屬民而讀法其為通融可知也不然則太宰司徒司馬司寇之職正月使民觀象豈亦使王畿千里之民皆至象魏觀之手雖然屬民觀象四官皆言之矣冬官闕不可考大宗伯掌禮獨無禮象以垂於象魏而不使萬民觀之小宗伯亦不率禮官之屬而讀禮法何哉此當以周公作書之意求之也蓋周官六典總而謂之周禮禮也者豈特天地人之三禮吉凶軍兵嘉之五禮云乎哉太宰之治此禮也司徒之教此禮也司馬之政司寇之刑司空之事皆此禮也治非禮不制教非禮不行政非禮不立刑無禮則淫事無禮則亂五典與禮典並行五職與禮職並舉故禮記曰禮經三百是三百六十官之所掌者禮也彼垂其象以示人則此禮已行乎其中矣彼觀其象而讀法則此禮已生乎其心矣豈必揭之於禮象垂之於象魏而後為禮耶

考課

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堯舜不能化天下故考課之法自唐虞以來未之能廢也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此因羣后来朝之時而考之也又曰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此因黎獻時舉而考之也既而立為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之定

法其觀敷言明功之法為尤詳蓋明其功於一時者未足以究其蘊考其績於三載者斯足以盡其才然三載特考之而黜陟來行焉遲遲以九年之久昏否既判功罪既明於是幽者黜之明者陟之而廢留之法行矣是以前黜陟而去四凶天下至於咸服後黜陟而分三苗厥績至於咸熙然考績於三年黜陟以三考在唐虞之法為甚寬今觀周之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其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廢置以歲終誅賞以三歲在成周之法為甚密何哉蓋唐虞官簡而事亦簡則考之之法固宜寬成周官繁而事亦繁則考之之法固宜密此其所以不同與然致事於歲終者考百官也而其法似密計治於三歲者考群吏也而其法似寬蓋

百官謂卿大夫太宰之所謂正貳者也太宰無所分統故其致事之法當汲汲於一歲之終群吏謂群士庶士府史胥徒太宰之所謂殷輔者也太宰所不當屑故其計治之法宜徐徐於三載之間是故百官廢置權之重者太宰必以詔王群吏誅賞權之輕者太宰得以自行之可也又以羣吏之治非一切聽其悠悠也日必有成月必有要歲必有會小宰禁太宰者也月終則以叙受要歲終則替會致事一歲而月終者謂太宰夫次小宰者也歲終則令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月終則令正日成一歲而旬旬考焉小宰宰夫歲月旬日之間考之如是其詳孰非勉於事功者太宰惟以三歲大計其功而誅賞之不亦宜乎不特此爾在酒正則日八其成月八其要歲終則會是詳於會酒也

在司會則參互攷日廢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是詳於會財也此一歲而旬有攷也在官正月終則會消食歲終則會行事是詳於官府之宿衛也在官伯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序是詳於士庶子之宿衛也此一歲而月有攷也有以歲終而考之者大司徒則令教官正治攷事小司徒則令群吏正會攷事考屬官之治成而誅賞鄉師考鄉治詔廢置鄉大夫令鄉吏會政攷事州長會州政黨正會黨政族師會政攷事遂大夫會最攷事此所以考其政事也太府會貨賄出入外府會小用職幣會其出司裘會皮事掌皮會財齊泉府會出入納其餘此所以攷其財用也膳夫會膳庖人會禽饔飩師稽醫制食內宰會內人稍食典絲典烹會其物此所以考其服食也司寇令計獄弊訟

士師令正要會方士省縣法而誅賞此所以考其獄訟也舍人之計其政賤視之弊其事占人之計其占是無所不考也周人考課之法如此亦豈徒為詳密而已哉向也正歲之首必使屬官觀法徇之以不鐸警之以常刑申之以令憲之以禁使修乃職待乃事既而又警羣吏修職又令群吏讀法者正為今日地也至于三歲大計則太宰計治誅賞司書計治知財數司士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三年大比則小司徒受此要鄉大夫與賢能州長考州里縣司考群吏遂大夫明其功均人大均司民獻數此皆考之以三歲也蓋周人之法有所謂待其治者如太宰宰夫太府內府外府之屬是也待者預定於始而責驗於終使

職內職歲職帶太史內史之屬是也逆者詳稽其終而鈎考其始使之無所隱匿而知自警也有以待之於其先又有以逆之於其後犬巨以之計群吏之治天子以之察羣吏之治有功必賞有罪必誅吏治其有不舉者至其成周之嚴於考課者然也然成周考之之法可得聞與嘗觀小宰以德官府之六計弊群吏之治則知成周之所以考課者無出於六者焉善言其有德行也能言其有才藝也設以不懈為心正以直躬自守法則守法不失辨則臨事不疑吏以德行循良為上而才能次之敬與正察其立身行己也法與辨觀其蒞位行法也六者吏治之所從出也而皆以廉為本蓋廉者有天理而無人欲也六者非廉不能漢之取士曰興廉調吏曰廉察亦此意也周人以此六者弊羣吏之治則其要會且上無非治道之得其中者以之登於天府與祖廟大物俱藏焉信乎可以無愧矣漢以六條察吏其視有周之六計有接擢而無按劾此其忠厚刻薄之意自殊唐考課之令有四善二十七蔽而四善之首則曰循善有聞是亦善能正直遺意然其後有監考使有校考使有放考使設官非不當也而當時以四善聞者幾何人哉然則欲行成周考課之法當以六計為首

官刑

周官元太宰而貳以小宰之職則小宰亦重乎今攷其職首曰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官之政令凡官之糾禁又曰正歲帥屬觀治象之法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官夫在官者百官府之次

舍與士庶子之宿衛也宮正已掌其戒令糾禁其次舍眾寡邦
有大事令無去守而聽政宮伯又掌其政令行其秩叙作其徒
役之事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其王官各有司存也宰夫之
職正歲乃以法戒警言群吏令脩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良者以
告于王則周人之於宮政亦可謂詳且密矣今小宰貳太宰豈
無他職而首拳拳於王宮之刑禁王官豈施刑之地小宰豈掌
刑之職耶蓋天子之政令天下之風教未有不自王宮始待御
僕從一有不正出入起居一有不欽皆足以害治雖曰百司庶
府之任而周人每於此致察焉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以八柄詔
王馭群臣歲終則致事廢置三歲則計治誅賞然而道揆大臣
如總其要而執其柄爾彼宰夫則惟警戒之而已宮正亦惟令

其去守而已宮伯亦惟令其作官衆而已不有小宰治之以官
刑憲之以官刑使之各治乃職攷乃法待乃重以聽王命而制
之以不共之大刑又徇之以不用之常刑吾恐奇袤之習作淫
急之念萌未必有良能之可知未必有德行之可糾居王所者
皆若而人則君德必潛消於密勿之中而吏習必妄肆於禁嚴
之內誰與繩愆糾謬而格其非心也哉雖曰官刑掌於司寇亦
隳官府之刑官禁掌于士師亦預王宮之禁然刑不上大夫命
夫命婦且不坐獄訟於小司寇有爵且不殺于掌囚掌戮周人
終不以刑罰獄訟之臣而預吾戒令糾禁也且獨不聞湯制官
刑儆于有位者乎三風不愆之戒必及乎宮室之隱微自邦君
卿士臣下以及于童叟之士皆其嚴若喪亡之在朝夕至於

臣下不正則曰服墨刑伊尹乃繼之曰嗣王祗厥身敬哉蓋官刑雖以為有位之敬而實有以起君心之敬官刑雖以為王宮之禁而實有以格君心之非然則官刑之掌於小宰官刑之修廢其君心敬怠之所由判君德隆替之所由基也故知商之官刑則知周之官刑

官叙

小宰奉大宰八法以治官府足矣而別立六叙之目以冠其首則六叙視官屬官聯為重矣考之宰夫八職七曰胥掌官叙以治叙以徒役之有才智而掌官叙又不幾於養矣蓋小宰所掌者正羣吏也宰夫以胥治之者召令之時也有小宰以正之而胥特承其命而召之耳說者言六叙皆以為周官遷轉之階序

而愚切以為不然鄭氏曰叙秩次也謂先尊而後卑也周人之正羣吏其將以正等叙乎且以周禮考之小宰月終則以官府之叙受群吏之要是以叙受其會也宰夫掌治朝之法則叙羣吏之治是以叙進其治也官伯掌王宮之衛則行其秩叙鄉師則令則秩叙里宰則行其秩叙以待政令是以叙制其食也遂師則比叙其事而賞罰內史則掌叙事之法是以叙作其事也小史則以書叙昭穆之祖萬巾車則辨其物而等叙之小司寇則掌外朝之政以叙進而問焉是以叙正其位也司書則叙其財受其帛聯內則叙其財以待邦之移用職歲則凡賜予以叙受之司市則以次叙分地而經市大司馬則以叙和出馮相則辨四時之叙先王設官分職事事皆有其叙豈特群臣遷轉

之地耶故以叙正其位則尊卑不得以相踰以叙進其治則功
過不得以相混以叙作其事則小專而大從可也以叙制其食
則貴賤而賤殺可也以叙受其命則日月歲之要有考也以
叙聽其情則親故賢能之辟可議也不然則尊卑之制不立而
冒上亡等之習啓吾恐功臣警柱者有之武夫背關者有之而
正位之叙廢矣功過之狀不明而僥倖希進之念生吾恐一歲
起遷至中大夫者有之旬月取宰相封侯者有之而進治之叙
廢矣作事之叙廢而九卿更進用事不關宰相矣制食之叙廢
而小臣賜賞累百鉅萬矣計簿至於具文懇田至於失實而受
會之叙又廢聽訟而上下其手治獄則輕重其心而聽情之叙
俱廢若是則朝廷無節官位安得而舉官職安得而辨官職安
得而合官成官計又安得而施哉小宰佐太宰以治官府豈可
不以六叙為首

官屬

太宰以八法治官府而以官屬居其首六官不帝三百六十屬
此舉大數言之加以以天地四時之名而授之以治教禮政刑
事之掌官各有職事各有職而曰大事縱其長小事則專達何
也蓋事之小者非六官之所能徧理則不可以無屬事之大者
非百官之所得專任則不可以無長大臣而理小事則上人常
以多事自弊而失其大体小臣而專大事則下人每以侵官自
任而據其大權此小宰之六屬所以有小事大事之分而後六
職事以辨六職可以合矣今以周禮考之大祭祀大賓客大軍

族大田後凡大事者六卿之長職之也而小宰小宗伯小司徒小司馬小司寇為六卿之貳則特掌其小者焉是其設官分職之時已有小大之分矣不惟六官之貳為然也在宮正則凡邦之大事令其去守而聽政事在肆師則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在布憲則凡邦之大事惟合衆庶以號令爾在鄉士則凡邦之大事惟戮其犯命者爾在訝士則凡邦大事惟讀其誓禁爾有如宰夫之官刑必以詔冢宰小宰之歲會必以贊冢宰司會之廢治必以詔冢宰鄉大夫之法必考于司徒稍人之政令必聽于司徒士師之獄訟必以詔司寇司刺以赦責之法贊司寇此則百官之聽乎六卿也不惟六卿為然若小臣則凡大事佐大僕若都家則凡大事必因朝大夫是又各從其屬之

長也蓋宮正為宮官之長膳夫為食官之長鑿師為鑿官之長酒正為酒官之長太府為財官之長內宰為內官之長凡三百六十屬各有長則其屬從之亦是也至於小事不惟六官之貳得專焉如內豎則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肆師則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太師則凡內外小祭祀小會同小軍旅掌馬罪隸則掌使令之小事小史則凡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行夫則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凡六官之小事皆然此皆其屬得以專達也且如膳夫一官有烹人庖人內饔外饔等職皆屬也而餼膳之事豈必曰稟於小宰司筮一官有質人墨人胥師賈師等職皆屬也而偵賄之事豈必曰稟於司徒是以官長則治其大者官屬得行其小者大則不嫌於從屬而小抑何嫌不專

達也哉蓋以宰夫八職觀之則其職已有長屬詳畧之分矣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正卿長也要一歲之成也故正治之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師中大夫下大夫也凡一甲之成也故師治之三曰司掌官法以治且司上士中士也且一日之成也故司治之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旅下士也數一二三四之數也故旅治之府則惟治其庫藏史則惟治其文書胥則惟秩其先後徒則惟任其奔走官府之八職如此旅不可以上侵司之目師不可以上侵正之要正亦不可以下行師之凡師亦不可以下行旅之數小事則專達可也大事而不從其長可乎且以太宰一卿百官之所聽命者也八柄八統必曰詔王歲終廢置亦曰詔王至於作大事則令百官以贊王命而邦之小治則聽之四

方之小治則待之太宰固不以小者浼於王而其大者且不敢以自專於已蓋太宰之總百官則有道揆之尊太宰之佐一人則有法守之責有道揆之尊則不可以下侵細務有法守之責則不可以上侵大權太宰猶爾而况三百六十屬乎漢之丞相猶太宰也鄭康成嘗以小宰譬御史中丞不知中丞乃御史大夫之屬官御史大夫乃丞相之副大夫猶小宰也中丞猶宰夫也宰夫則贊小宰小宰則贊太宰今以中丞譬小宰御史大夫當為何官乎漢初官制猶近古高祖之制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是丞相之副事下御史御史白之丞相丞相得以可否之於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中執法中丞也中丞是御史大夫之屬事下中丞中丞白之於大夫大夫亦

得以可否之於是下之郡守自內達外尊者得行其稟卑者得行其卑則自外而達內小事大事從可知也後以御史大夫與丞相等謂之兩府郡國事不上丞相而上御史御史得自以其意平章之此意失矣武帝急於功利又多率意施行不經丞相故張湯為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造白金皮幣而李蔡嚴青翟不與謀自是而後內廷之事丞相不得知而歸之中丞外廷之事丞相不關決而歸之九卿郡國上計調吏之事丞相又不與聞而自達於天子調於尚書大事不從其長而皆得以專達焉則漢之大臣無權而小臣橫矣相權既輕無所干預國事而乃以簿書期會之瑣屑者以其身而親之是又不知大体而徒以小事自浼矣則是大臣以多事自弊而小臣安得不以虛文為

憂乎然則欲尊相辭而重相權欲肅官聯而舉官治要不可不明周官小宰之六屬

官聯

太宰以官聯會官治舉其要也小宰以六聯合邦治分其詳也夫所謂聯者太宰小宰宰夫之職正貳之聯也宮正宮伯宮衛之聯膳夫庖人膳羞之聯鑿師至獸鑿鑿官之聯酒正至監人飲食之聯太府而下財官之聯內宰而下官正之聯此治官之聯也教官有教之聯禮官有禮之聯政官有政之聯刑官有刑之聯人皆知其分職率屬之為官聯也至於聯事合治有非其官之屬而實相聯者焉且以祭祀言之宗伯而下鬱鬯尊彝典祀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祭祀則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司馬奉

馬牲司寇奉大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又以賓客言是行人而
下司儀行人環人掌客等職皆聯事也而太宰朝會則贊至幣
宰夫掌牢禮司徒脩委積封人歸牛牲此非他官之合聯乎太
宰替令鄉師治役司徒荒政遺人委積此喪荒之聯事也司馬
治軍司徒致民小宰掌具縣師受法此軍旅之聯事也司馬教
陳鄉師帥民司徒舉旗虞人菜野此田役之聯事也問師征賦
太府受財司徒施征司馬制賦此斂施之聯事也六官聯事不
一而足以至小事莫不有聯典祀春官而得以征後于秋官之
司隸鼓人地官而得以詔鼓於夏官之太僕秋官掌戮而得預
大官甸師之殺秋官蠻隸而得執夏官校人之役鄉師地官而
致辟于司空稍人地官而聽政於司馬有同寅叶恭而無畔官

辭次有聯事合治而無分明植黨成周之官所以內外相統小
大相維而無曠官者六聯為有助焉是故分其職而率其屬則
事權若分而不相混合其聯而會其治則事權若合而不相離
此官治之所以會而邦治之所以合也雖然周人聯事之意不
特見於官然也其在鄉也則比閭族黨州縣之有聯其在遂也
則隣里鄩鄙縣都之有聯司徒之安民則曰聯兄弟聯師儒聯
朋友族師之登民則十人為聯十家為聯八閭為聯至於司閔
之官亦掌國僭之鄭以聯門市是無徃而不為聯也官治其有
不會乎邦治其有不合乎然太宰言官治小宰言邦治者蓋太
宰總官聯之要官聯舉而官治會小宰治官聯之詳官治會而
邦治合綱舉而目張領挈而表整此太宰所以言官治與小宰

所以言邦治與

官成

太宰以官成經邦治又以官成待萬民之治宰夫則曰師掌官成以治凡太司寇則曰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鄭司農以八成若今之決事比賈公彥以八成若今之斷事律是聽斷之不可無官成也此太宰所以分邦成之目而以經邦治焉司徒曰五家為比五比為閭此比居之有籍也聽征役之訟則以比居決之逐人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此簡稽之有簿也聽師田之訟則以簡稽決之版圖如司書邦中之板土地之圖是也聽閭里之訟則以版圖決之禮命如宗伯一命受職再命受服是也聽祿位之訟則以禮命決之得別鄭司農謂券書也後鄭謂

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愚按士師言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令聽稱責以傳別則是傳著文書別為兩本也故以之決財債稱貸之爭書契鄭司農謂符書也後鄭謂出予受入之凡要愚按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令聽取予以書契則是取其券書之相符也故以之決俸秩取予之爭質劑如質人大市以質小市以劑聽市廛之買賣則以質劑決之也要會如宰夫月終正月要歲終正歲會聽債賄之出入則以要會決之也謂之成者蓋言其一式而不可易也謂之經者蓋言其治有常而不可紊也然此皆簿書之要也聖人於簿書之煩惟恐防姦之不密其待民不既簿乎誠以符符而生總總而羣民聚而必有事起而必有爭聖人起教於微眇而憂患於未然是以有

書以載其法有法以待其事事來而應之以法訟起而正之以書猶決事之不可無比斷事之不可無律也天下豈有不決之訟而猶有不經之民哉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其官成之謂與抑嘗觀士師之職有曰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亦曰若今時決事比按士師八成曰邦治邦賊邦諜犯邦令橋邦令為邦盜為邦朋為邦誣而已初無簿書之要而亦謂之成鄭氏皆以為決事比之類蓋成者取其行事之成者以為品式也聽斷而不稽成事以為法則舞文弄法者有之誣上行私者有之求以防姦而適以為姦也然則士師不可無事之八成猶小宰不可無官府之八成此鄭氏所以均謂之若漢之決事比與

朝儀

周有三朝一曰燕朝在路門之內王國宗人嘉事之朝也太僕小臣掌焉一曰治朝在路門之外王日聽治之朝也宰夫司士掌焉一曰外朝在庫門之外詢萬民聽政之朝也小司冠朝士掌焉鄭康成謂外朝在雉門之外然既以雉門為第三則外朝當在庫門之外矣外朝之位左孤卿大夫羣士在其後右公侯伯子男羣吏在其後面三公州長衆庶在其後此朝士所掌之朝法也及致萬民而詢之則小司冠掌其政王位南嚮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群吏東面其位亦如朝士之儀其建朝也在嘉石以平罷民右肺石以達窮民聽國郊野都獄訟者必聽於此兩造束矢兩劑鈞金者必入於此凡得獲貨賄人

民六畜者必委於此雖有帥屬鞭呼趨辟之儀有慢朝錯立族
談之禁其儀非不肅也而鄉大夫以夫詢之時帥六鄉之衆庶
而致於朝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群士羣吏相先後於階陛
之間則其政誠為平易近民矣治朝之位王南嚮三公北面孤
東面卿大夫西面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頭右太僕大右大僕從
者在路門左此司士所正之朝議也及掌叙群吏之治則宰夫
掌其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而察其不如儀其
眡朝也太僕則前正位師氏則司王朝冢宰則贊聽治雖有虎
賁士族之衛有僕御右從之位其儀非不嚴也而太僕掌建路
鼓于大寢門外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
庶子而受其事以聞又况宰夫掌庶民之逆得與賓客之治諸

臣之復同徹於冕旒之前則其能又未嘗以禁嚴為限矣至於
燕朝之法雖在大僕只曰王視燕朝則正位掌擯相而已然曰
王眡朝則前進位而退入亦如之是正奠朝亦如正治也小臣
正王之奠位御僕掌王之奠令此皆奠朝之臣其儀亦非不重
也而諸侯之復逆則掌於太僕三公孤卿之復逆則掌於小臣
羣吏之逆庶民之復則又掌於御僕復者下之報於上逆者下
之迎於上音上書報奏之名庶民之復得與諸侯公卿群吏之
復逆又皆聞達於奠處之時則其地亦未嘗以邃深而為間隔
矣觀外朝之政而及萬民之詢治朝之治而及萬民之逆奠朝
之令而及庶民之復則知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達何
如哉又况肺石之達窮民必以立于外朝之右路鼓之達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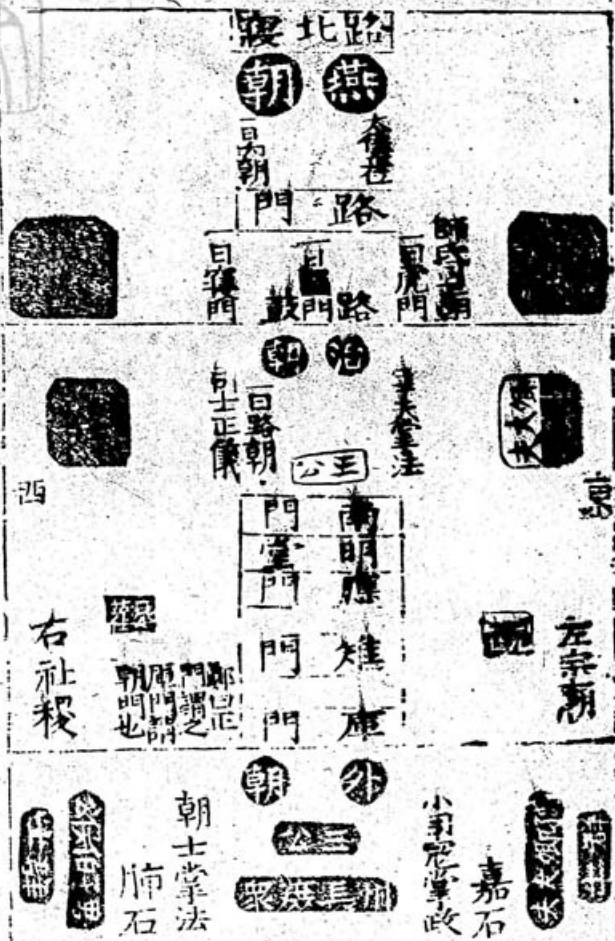
必以建于寢門之外君門萬里而躬者猶得以自達况臣民乎
然而三朝分掌外朝雖掌於秋官之屬而三公孤卿皆在焉則
是太宰與聞外朝之政矣治朝之去雖曰司士正之屬於夏官
而宰夫掌其禁令是為天官之屬王眡治朝冢宰贊之則是太
宰與聞治朝之事矣燕朝之臣亦夏官之屬也然而所掌群臣
之復逆實與宰夫所掌相關焉而况太僕雖正燕朝之位而建
鼓則在路門外在朝則在路門左王眡治朝則前正位王不眡
朝則醉於三公及孤卿是燕朝之臣實與治朝相通則太宰亦
與聞乎燕朝之政矣以此見周人之治官中府中實為一體而
無內外之分特以其治朝而視其外朝則外朝為外朝而治朝
為內朝以燕朝而視治朝則燕朝為內朝而治朝又為中朝爾

秦人變古不道雖外之九卿如少府得置尚書在內主發文書
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得置中丞在內受公卿
奏事舉劾按章內外之官亦相屬也然二世居官中丞相不得
候其間而奏事且為趙高所實事可知矣說者尚何取於秦制
哉漢官少府之屬有尚書御史大夫之屬有中丞猶秦制也若
以周禮考之丞相猶太宰也少府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
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漢以御史大夫對丞相為兩府則
非矣然高帝時御史大夫周昌得以宴見入奏事在呂后時丞
相審食其得以監宮中如郎中令武帝之初丞相公孫弘亦得
以數宴見雖禮自大臣之意不存亦得以見內外庭之無限隔
也自武帝游宴後庭以宦官主中書而與尚書章奏而尚書之

官廢矣既以中書居中外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而舉法當時奏
下諸事自中書通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
由中丞而中丞之官廢矣末年以霍光為大司馬領尚書事而
以大司馬以下至散騎諸吏為中朝以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
外朝霍光嘗謂車千秋曰今光治內君侯治外是以判然為內
外矣不惟丞相不得至內庭而且不得預內庭之事是故鹽鐵
之議車千秋不得言昌邑之廢丞相張敞不得議朝分內外而
其弊乃至此哉後來魏相為御史大夫稍復舊制外則遣丞相
掾吏按事郡國而不遣使內則奏封事去副封而不經尚書是
以霍山方秉樞機相乃訟言其過杜延年居中用事相乃列奏
其姦是時內外若復合而為一矣元帝以采石顯用權復歸尚

書以事之際又歸外戚而西漢遂至於亡東漢雖以舉法歸中
丞以奏事歸尚書而事歸臺閣不任三公外庭疏而內庭密矣
桓靈之季御史之權盡移尚書尚書之權盡移宦官合為一黨
而丞相疎隔於外御史緘默於內故楊秉奏侯覽而尚書召秉
掾詰之曰三公統外御史察內當是時也御史豈能察內邪毋
乃小人借以是名自便耳故當合周秦之制而觀之內外之情
苟合則雖以宰夫太僕分掌如周制而宰相亦得以兼統內外
之情不通則雖如尚書中丞相屬如秦制而丞相不得以與知
此豈非內外合一之制不如周乎又以兩漢之制觀之治內
治外之分如西漢之制則丞相與將軍已判然而為兩朝統內
察外之別如東漢之制則丞相與御史亦歧而為二事豈非

內外相屬之意又不知秦系
路寢圖



太僕正燕朝之位
又正治朝之位而
退是燕朝與治朝
之官相連夏官太
僕小臣御僕掌後
逆春官宰夫亦掌
復連是燕朝與治
朝之官職相通太
僕小臣為夏官之
屬司士亦屬夏官
是燕朝治朝官屬
亦相通

禮經會元第一卷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